

新約啟示的基督

江守道弟兄

加拉太書-從謬誤認清基督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拉太書1章 6~17 節）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

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拉太書 3 章 1~3 節）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攬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阿們！」（加拉太書 6 章 11~18 節）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仰望聖靈來照亮祢的話，把祢的話放進我們心裡，叫我們不但明白，還要進入福的真理裡，我們將這段時間交托在祢的手裡，惟願祢的兒子得榮耀。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我們已經很多次提到聖經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在聖經六十六卷書中每一卷裡面都看見主耶穌。如果我們在聖經任何一卷書裡看不見主耶穌，就會完全錯失了神把祂的話賜給我們的緣由。我們要在各種不同的處境中看見主耶穌各方面的表現。

現在要進入加拉太書去思考。我們可以說：在這封書信裡我們可以透過謬誤——教義上的謬誤——看見基督。從使徒行傳 13 章和 14 章裡，我們知道聖靈把巴拿巴和保羅分別出來去作使徒的工作，他們一開始就先到加拉太幾個城鎮——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

和特庇，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許多人信了主，教會建立起來。在加拉太這幾處的教會，可以說是使徒保羅的起初的愛，因為那是他最初作工的果效。他一而再去探望他們，以後他差不多每次的行程都會經過加拉太。可是過了十年，他第三次的傳道行程末了的時候，他必須寫這封信給加拉太的信徒，反對那已經進到他們當中的教義謬論。

保羅寫給加拉太信徒的信中所指出的教義謬論是甚麼呢？若果把哥林多前書和加拉太書作個比較，我們發現哥林多的信徒有許多問題，但大多數是道德上和實際生活上的問題，雖然也有一些教義上的問題，但比不上那些在道德上和實際生活上的問題那麼嚴重。加拉太的信徒卻不像哥林多人有那麼多的問題，他們只有一個在教義上的問題，是個真理上的問題。這個謬誤影響了他們每天的生活。對哥林多的信徒來說，他們不願意跟隨主，以為只要得救就夠了，樂得一生做嬰孩，受人照料，自己不用負責，所以一直作嬰孩，活在肉體裡，沒法長大成為神的眾子，這是叫神的心何等傷痛！

但對加拉太的信徒來說，情況差不多剛好相反，他們信了主耶穌以後，渴慕長成到完全的地步，結果受引誘接受了一種謬論，希望馬上進入屬靈的情況。保羅對此謬論的反應，也許可以說是保羅所領會的神的反應，比對哥林多信徒的問題的反應更強烈。保羅寫了這封措辭嚴厲的信給加拉太的眾教會，流露出他心裡極深的傷痛。寫哥林多前書，他流了不少眼淚，但我想當他寫這封信給加拉太人的時候，他可能真正痛哭，他真的心碎了；因為在他們當中那基本的謬誤，不但會毀壞保羅以前作工的果效，還會破壞耶穌基督的福音。

那麼在加拉太書裡，保羅所反對的謬誤是甚麼呢？是那「別的福

音」。在希臘文裡有兩個不同的字表示「別的」意思，一個是 ALLOS——「別的同類型」的意思；是另外一個是 HETEROS——「別的不同類型」的意思。保羅所說的「別的福音」，不是用 ALLOS，是用 HETEROS，那就不是與希伯來書 1 章所來自耶穌基督的福音相同類型的一種福音。相反地，那是與耶穌基督福音背道而馳的福音；是作為福音去傳講，卻不是福音；是壞信息，不是大好的信息。唯一是大好的信息的福音，是耶穌基督的福音。換句話說，耶穌基督是這福音，祂是那大好的信息。如果是在主耶穌以外所傳講的，都不是大喜的信息，是壞信息，因為會引到滅亡。

保羅所極力抗拒的所謂「別的福音」，是律法和恩典的混合。耶穌基督的福音卻是恩典的福音。可是有些引人信奉猶太教的人來到加拉太的眾教會，這些人可能是猶太人，也許是歸信了基督教的法利賽人；他們接受了主耶穌，但仍舊緊緊抓住他們猶太教的信仰。

早些日子，有些慫恿人信奉猶太教的人，由耶路撒冷來到安提阿，他們開始向當地大半是外邦人的信徒遊說，告訴他們必須受割禮和遵守摩西的律法，不然他們就不能得救，也不能作完全人。因此引起了極大的爭議，最後安提阿教會派保羅和巴拿巴並幾位弟兄上耶路撒冷見使徒和長老們，要調停爭論，解決這個非常基本的問題：「相信主耶穌的外邦人，是否要受割禮和守律法？」或者用另外一個說法：「外邦人是否必須歸化為猶太人才可以得救，才得以完全？」

在耶路撒冷教會有了一場冗長的辯論。感謝神，聖靈和使徒並長老們在那裡最後決定，外邦人信主並不需要受割禮或作猶太人，也不需要守摩西的律法，因為反正沒有人可以守得完全。他們只要禁戒吃

血，禁戒偶像和姦淫。事實上，這些並不是摩西的律法，而是追溯到挪亞時代那全地性的定規。洪水退了以後，神與挪亞和他的兒子並所有其他活物立約，而這約到現今仍然生效。

耶路撒冷教會作出決定以後，接著就用書信的方式傳遞到亞細亞的眾教會。可是奇怪得很，雖然有了這決議，問題卻沒有解決。耶路撒冷教會的會議以後，仍有誘人入猶太教的人到小亞細亞和加拉太，教導那些信基督耶穌的人，都必須受割禮，守摩西的律法和舊約律法一些典章。他們並沒有斷然排斥基督，但把律法混和在恩典裡。他們接受耶穌基督，但實際上是認為祂的救恩仍有所不逮，不完全管用，認為人信了主耶穌以後，還得要受割禮，守摩西律法和其他典章才能得成全。他們要把基督的福音猶太教化，要把基督教放入猶太教的模式裡，而沒有認定信仰基督是與基督有生命裡活的聯結，基督是一切。他們所作的是把對基督的信仰改造成一個體系，一種律法性的宗教，一套規定、法則，和禮儀。這樣作無疑是陰險地把耶穌基督的福音的根基全都毀壞了。

人的天性是我們永遠不該忽略的，這個「別的福音」其實相當吸引人本能的天性，因為人往往喜歡插一手去幹。如果全不用自己動手，白白送上門的事，就叫自己面目無光，因此人的天性總叫人喜歡去作點事，好能誇耀一下；甚至在救恩的事上，也有這樣的情況。為什麼很少人樂意接受神白白賞賜的救恩呢？原因是人白白領受。如果神有所要求的話，那麼也許有更多人會設法去符合神的要求，但救恩是白白得著的，神已經作成了一切，我們不能再作甚麼，神也沒有要求我們再作甚麼，因為祂知道我們甚麼都不能作，就白白的賜下給全地的人。說也奇怪，人就因此認為這簡直是太好了，叫人難以置信；白白

賜下來的，人反而都不要接受。這是人的天性。

甚至在人相信了主耶穌以後，人的本性還存留。換言之，當我們多方努力結果都不成功，最後才恍然大悟，知道不可能自救，然後才會服下來接受神在耶穌基督裡白白賜下來的救恩。但儘管是這樣，我們還會說：「現在還是由我去成全吧，我得要在救恩的事上作一些事。」這是人的本性在作祟，總要自己去動手。就是如此，那些誘入猶太教的人來對加拉太的信徒說：「你們信了主耶穌，這個很好，因為你們必須相信主耶穌。但如果你們要得完全的話，就要受割禮，守摩西律法，只有這樣作，你們才得完全。」於是加拉太的信徒們，因著他們肉體——人的天性——的喜好，就掉進陷阱裡去了。

在這裡還有一個問題也是反映人的本性。人總喜歡每件事都馬到功成，甚至都想凡事水到渠成。哦，假如能立刻達到目的，那該多妙啊！這些引人入猶太教的人來到加拉太的信徒們當中，就這樣教訓他們說：「你們要長大成人嗎？要作完全全人嗎？要成功嗎？要屬靈嗎？很容易的，只要接受割禮，恪守幾條法則和規條，你們就可以達到完全的地步。」這些加拉太信徒馬上雀躍起來，說：「好極啦！很不錯，因為這可以使我們一瞬間成了屬靈的。」

我們都想凡事速成，甚至在屬靈的事上，也想迅速成為屬靈。如果有人傳福音給我們——真實這並不是福音，只是冒牌貨——應許我們能馬上成為屬靈，恐怕會有許多人趨之若鶩，就像加拉太的信徒一樣。他們很不耐煩，不願讓聖靈天天在他們身上作工，使基督更多成形在他們裡面，好叫他們真正長成，更多像基督。這樣的過程，他們感覺太冗長乏味，太緩慢，他們要速成，所以就接受了那「別的福

音」。當然結果是把神的恩惠擋在一邊，就從祂的恩惠中墮落了，福音的根基受到毀壞。他們沒有叫基督得榮耀，只是自己韜了光；他們想靠行律法成全自己，而不要接受神的恩惠；他們倚靠自己的肉體，而不肯信靠耶穌基督，結果當然就很明顯了。因著這基本上的謬誤，他們日常生活也受到不良影響，只見人肉體的行為，而不見聖靈所結的果子。這就是保羅所對抗的「別的福音」——其實這並不是福音。

在四百年前的宗教改革，馬丁路德和其他的改革者所面臨的處境，類似保羅當年在加拉太所面對的情況。馬丁路德和那些改革者面對當時被同化了的基督教。四百年前的基督教的光景是怎樣的？當時基督教裡沒有基督：基督給埋沒了；聖經給鎖鏈捆住了。人尋求救恩不再是憑對耶穌基督的信靠，而是靠好行為。人如果積存足夠的功德，就可以上天堂，不必先到煉獄。如果不夠功德，就要下煉獄。

基督教當時已流為一個體系，變成一種宗教，成了一大堆規則、條例，和禮儀。人設法要救自己，但又說他們信主耶穌。基督教就像給猶太教化了，不再是信靠基督，是靠人去作一切，甚至要靠自己得救。那段時期就稱為「黑暗時代」，非常黑暗，甚至福音的真理也不為人所知。感謝神，祂興起馬丁路德和其他的改革者。馬丁路德說：「加拉太書是我的書信，是我的凱薩琳（他妻子的名字），是我所熱愛的。」

馬丁路德使用加拉太書，就像用寶劍一樣，來打擊十六世紀中給猶太教同化了的基督教，用劍粉碎當時給同化了的基督教體系；向人啟示了因信稱義的真理，不是靠人肉體的行為。他為當時歐洲的人供應了一本打開的聖經，讓他們能回到神的話裡去，不用只信奉祖宗的

遺傳。這是四百年前發生的事。

現在是在接近二十世紀末葉，我們今天面對的是甚麼呢？情況比保羅所面對的較好嗎？我們的處境是不是比馬丁路德和眾改革者的處境更好？面對今天的基督教，我們看見甚麼？基督教豈不是又再度猶太教化了嗎？豈不是成了律法與恩典的混合物？不錯，基督沒有被完全摒棄，還沒有給扔出去：人還提說基督的名，可是他們認為光有基督不管用，需要律法去成全。人還是靠基督入門，但必須有摩西的律法才可以得成全。人可以從聖靈入門，但必須靠人肉體的行為才可以作完全人。就是這樣，我們再一次要面對這混和了律法行為的救恩。

你相信了主耶穌以後，人還要求你作甚麼呢？他們要求你守一些規則和律例，要求你作某些事：這樣作的話，你才得以完全。今天的基督教成了一種宗教，不再是與基督一種活的關係。基督教成了一個體系，不再是「基督是一切」。今天的基督徒不曉得恩典是甚麼，因為都在律法的束縛之下；也不知道何謂信心，因為都是要行為；他們也不認識聖靈，因為都是要靠自己努力。今天的基督教給猶太教同化了，耶穌基督福音的根基大受威脅。哦，惟願我們回去讀保羅的加拉太書，就知道耶穌基督的福音實際是甚麼。

為了對抗這「別的福音」的謬誤，保羅在這封書信裡沒有用負面的辯證。在反對一些謬論的時候，「我們的言詞往往流於負面，指出了一切錯誤，但真理在哪裡？保羅受聖靈感動，以非常積極且正面的態度寫這封書信；不是用比較的方式去評論，而是直接把耶穌基督的福音表明出來。我們若認識真理，真理必能釋放我們得自由。

加拉太書很容易分成三大段，每段各兩章。當然我們知道經文章

節是後人隨意加上去的，但加拉太書剛好明顯分為三大段。開頭兩章論到保羅所傳的福音的真實可信或它的源頭，說到保羅從哪兒得著福音，他怎樣接受這福音？第三和第四章說明保羅所傳的福音的性質，內涵是說甚麼？末了兩章提到保羅所傳的福音的果效。這福音傳出去的時候，結果是怎樣？這福音帶出甚麼實際的成果？

福音的根源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拉太書 1 章 11~12 節）

保羅說他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意；因為他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受人教導的；他所傳的福音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然後他追述一點他個人的過去。他曾經在猶太教中長大，也全然認同它的教導。他曾經是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在猶太教中，他比同輩的人更長進，非常熱心祖宗的遺傳——拉比所教導的神的話——甚至認為自己的責任是要逼迫殘害基督徒，就是基督和跟隨祂的信徒。根據猶太教父老們的教導，主耶穌是他們必須剷除的騙子，所以保羅說他極力迫害教會。他不要與基督拉他只要跟隨摩西的教訓。他甚至遠到外邦的城邑中捉拿那些信徒，把他們解去耶路撒冷受刑。

但主耶穌在他往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他，質問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你甚至還不認識我，為甚麼要迫害我？你不知道用腳踢刺是難的麼？你難道不知道你是在我手中，你該要遵行我的旨意麼？但你在用腳踢我。」

神既然樂意將祂的兒子顯明給保羅和在保羅裡面作啟示，他整個人就改變了，他接受了這個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福音，沒有人教導他，是主親自把祂自己向他啟示。

保羅既然認識了主就是那大喜的信息，是那福音、是那救恩、是那盼望、是那信和那大愛，他就作甚麼呢？他有沒有跑去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好從他們多得一些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的教導呢？沒有。不是他驕傲不想求人，而是他渴慕要直接認識這福音，不要經由第二手間接來的認識，所以他就往亞拉伯去。在當時，亞拉伯是個相當模糊的地名，可能是泛指好些地方。但當細讀加拉太書，我們會得著一些提示，因為書中提到西乃。

在主把自己向保羅啟示以後，他與一些門徒聚了幾天，然後很可能他就往西乃山的曠野去。西乃山是律法賜下的地方，也是先知以利亞為了要在神面前重估情勢而逃難到的地方。律法和先知，所以保羅很可能也到那裡；他遠離人群，目的在單獨與神同在。我相信在那裡，他在新的基督真光下，重讀他所諳熟的舊約。舊約是當時人所讀的神的話，保羅深諳舊約：他以前讀舊約，是從祖宗的遺傳的角度去研究。他犯了何等嚴重的錯誤！現在他必須在基督的光中重讀神的話。這樣去讀的時候，保羅定規在舊約每一頁裡面發現了基督。

然後他回到大馬色，傳講耶穌是基督，是彌賽亞，正是舊約所應許的那一位。過了三年，他上耶路撒冷尋求交通，免得在信徒之外獨自行事，他見了彼得和雅各，和他們同住了十五天。然後回到他的家鄉大數，在大數所在的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住了幾年。以後過了十四年，他奉啟示上耶路撒冷，表面上是為了那些引人入猶太教的人在安

提阿所引起的爭議，教會差派保羅去耶路撒冷。但實際上，正如保羅所說的，他是奉啟示上去的：神啟示他必須為了福音真理的緣故上去，他就把提多帶去。提多是外邦人，從來沒有受過割禮。他同去是作受試驗的個案。

讀加拉太書 2 章，如果懂希臘文的話，你會發現保羅在使用文法上顯得很混淆，很不合理，錯得厲害。讀使徒行傳 15 章，我們所得的印象是當年的會議並不太激烈，但讀加拉太書 2 章，從保羅那文法雜亂的措辭中，顯示他相當激動。無疑當時在耶路撒冷有人施加壓力，要保羅讓提多受割禮，但保羅在書信裡說：「我們就是一刻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加拉太書 2 章 5 節）

感謝神，在這番厲害的衝突中，保羅為福音的真理不屈不撓的屹立。對他來說，福音純粹是恩典，不是恩典再要加上律法。那場戰役告勝，可是爭戰並沒有止息，因為這些引人入猶太教的人一直追著保羅，不管他往那裡去，終其一生尾隨不舍。他們到了加拉太的眾教會那裡，幾乎作成功把基督徒同化為接受猶太教的陰謀，要他們成為猶太人，不再持守基督教的信仰。

耶路撒冷教會的會議以後，彼得去探望加拉太地方的信徒，和這些外邦信徒一起用膳。初期教會的信徒經常聚在一起用膳，他們稱之為「愛筵」。彼得在他們中間的時候也參加愛筵，和外邦信徒們一起。當時有人從耶路撒冷雅各那裡來，都是主張猶太教化的人，彼得恐慌起來，心裡想：「雅各會怎樣想呢？這些熱衷律法的人會怎樣想呢？」我們深知彼得的為人，對他當時的反應不會感到意外。他馬上與外邦

信徒們分離，不再跟他們一起用膳，就好像他們很不潔，當時甚至巴拿巴也跟著這様作。這就當場考驗耶穌基督的福音：福音要受猶太教同化呢，還是要保持純全？

為了維護福音的真理，保羅雖然資歷較淺，卻公然反對彼得，當面對他說：「我們都知道，我們這些猶太人，也得像外邦人憑信主耶穌才能得救，那麼我們怎能勉強外邦人做猶太人呢？我們沒有能力守律法，又怎能把這重擔加在外邦人身上呢？若是這様作，我們就在恩典中墮落了。」

感謝神，耶穌基督的福音通過了考驗，因為在基督裡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也不分受割禮的或不受割禮的。保羅所傳的福音是耶穌基督的那福音，他是蒙啟示接受到的，而這啟示經過考驗，證明是真的，這是我們所相信的福音。

福音的本質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拉太書 3 章 1 節）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基督釘十字架」。在哥林多前書，他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那就是福音。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他們中間，像一幅海報——「基督釘十字架」。這就是福音。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一切，沒有留下甚麼還未成就的，我們只需要相信祂，這是恩典，全然是恩典。

救恩是神的應許，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承受產業，承受祝

福。既然是應許，就不是憑行為去接受，律法也不能把它廢除。四百三十年後的摩西律法，不能把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廢掉或取消。應許是給人承受的，是在恩典中賜下，人就得憑信去接受。既然是這樣，那為甚麼還要賜下律法？律法是叫我們知罪的途徑，因此律法就像我們啟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

保羅告訴加拉太的信徒，基督釘十字架就是福音；基督釘十字架就足夠了。這是在恩典中神的應許，是藉著信就得著的，這樣也就同得應許的聖靈。聖靈賜下來是叫人得以完全，得著兒子的名分。神已成就了一切，為甚麼還要回頭去靠守律法的行為呢？如果你要這樣作，要記得你若犯律法中的一條，就是犯了全律法，就會落在律法的詛咒下。引用神的話所說的：「把這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他們在神的產業上沒有份。」（創世記 21 章 10 節）只有憑應許生的，才能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這就是福音——基督釘十字架。願我們常常牢記著。

我們看見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為甚麼祂要被釘呢？祂被釘在十字架上，不但是在祂身上背負我們的罪，好叫我們的罪得赦，而且祂要我們的舊造——這個「老我」——與祂同釘。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如今我在肉身活著，全因信而活；這不是我的信，而是神兒子的信；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 2 章 20 節）。這就是福音。

福音的果效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輒挾制。」（加拉太書 5 章 1 節）

你相信主耶穌，祂就使你得釋放；你若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得自由。人子——神的兒子——要釋放你，你就真的得自由了。感謝神，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裡得自由，那就要在這自由中站穩，不要回頭去受律法的輒挾制，叫我們走回去把自己放在律法的輒下。這是很大的試誘，甚至在我們成了基督徒以後的生活中，也很容易落入律法的輒中。

讓我問你們每一位：你相信主耶穌以後，有沒有常把主放在你面前？有沒有持定基督釘十字架的真理？還是在你信主耶穌得救以後，你開始冥想，自言自語：「我現在得救了，該作一點事好叫自己完全；我得要作這件事，也得要作那件事；我得要討神喜悅，看來要出盡全力去守神的律法才成。」

你是否回轉去想靠自己去得完全？還是你認識到，雖然你已經得救了，但活著不再是你，而是基督在你裡面活？你不再努力去過基督徒的生活，努力要討神喜悅，而是承認在你肉體裡沒有良善，你已經在基督裡死了，現在是靠祂的生命向神活。你要學靠你裡面的基督的生命去活。難道你又落在捆綁中，去接受律例和規條的輒？還是你如今已經在基督耶穌裡得自由？讓我們在我們所得的自由裡站穩。

但在基督裡的自由，並不是叫你現在可以為所欲為。相反地，在基督裡的自由是叫你不能任意去作肉體喜好的事，你只是有自由去靠祂的生命去行神的旨意。因此保羅說：「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拉太書 5 章 17 節）

這是一節驚人的經節，與羅馬書七章很不同。羅馬書七章說：你不能作你所願意的，反而去作你不願意作的；這就是受捆綁。但這裡說：「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因著聖靈在

你裡面，你是靠聖靈而活，就不會去作自己肉體所要作的。你有能力可以不去作自己不願意作的事，並且有能力去作自己所願意作的，因為你如今是靠神的靈生活。

在基督裡的自由，並不是叫你隨己意生活，倒是叫你有自由可以跟隨神的心意生活。在基督裡的自由並不是叫你隨肉體喜好生活，而是叫你可以隨從聖靈去活。如果我們活在聖靈管治下，就真正得自由，因為肉體的行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結出聖靈的果子。這是耶穌基督福音的果效。

有人以為既然是恩典，全是恩典，那麼在信了主耶穌以後，就可以自由任意，不受任何規矩或條例限制。不！你若真認識什麼是恩典，恩典在你裡面就會產生像基督那樣的性格；你若真認識恩典就是基督在你裡面活，你自然就會在聖靈裡行事，不再靠肉體。這就是恩典。

保羅在書信末了說：「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信，是何等的長呢！」（加拉太書 6 章 11 節）保羅寫信通常是口授，由別人把它寫下來，可能是因視力不佳。他通常只是口授，但這封信可能是他親自寫的。如果是他親自下筆，對他來說當然是很長的信，而每個字一定也寫得很大，這是因為他視力不良。

為什麼他要親自寫這封信呢？這是表明他的心因當時加拉太的情況是多麼的傷痛。若教義上的謬誤不更正，基督教就會被猶太教同化，耶穌基督的福音最終就會被埋沒，人就會從恩典中墮落。為此他心中何等傷痛，不能再口授等別人執筆，他必須親自寫這封信。他寫的字很大，又難看。他視力差，書法不可能優美，但這含意明確：「不要看外表。你要看優美的書法嗎？我沒有。但我有的是實際，我有基

督。」

你怎樣會有基督呢？如果你不接受十字架，你不可能有基督。是十字架把基督給你。那些引人入猶太教的人要逃避十字架所帶來的迫害，所以要別人像他們那樣受割禮，以為在肉身上作點什麼就可以免受痛苦。他們認為不需要十字架在生命裡深處作工，除去肉體的邪情私欲，好讓基督能活在裡面。但保羅說：「我要的是實際，我只誇十字架，因為它能把我從世界裡救出來，甚至脫離猶太教化的基督教那種宗教勢力。十字架把基督帶給我。」

就是這樣，他身上帶著主耶穌基督的印記，滿帶著傷痕、受苦的印記。但藉著這些印記，他向世人證明他所傳的福音是大有能力的；這福音也在他生命裡產生果效。

你所接受的福音會影響你的為人。如果你接受「別的福音」，你就會成為另一類基督徒，不再是神心意中的信徒。但如果你接受保羅所傳的耶穌基督的福音，你會成為神心意中的基督徒。願主耶穌的恩與你的靈同在。阿們。

禱告：

親愛的天父，我們祈求聖靈的大能，保守這耶穌基督福音的真理，使它在我們中間成為實際。求祢救我們脫離試探，免得落入另一種別的福音的陷阱。哦，叫我們不要把祢和恩典撇在一邊，免得從神的恩惠中——就是耶穌基督——墮落。求祢把基督和祂釘十字架常活畫在我們眼前，好叫我們走十字架的道路，得著基督成為我們的一切。奉我主耶穌的名求。阿們。